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 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 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薪酬。 | 2,112,434,045 (99.999%) | 18,000 (0.001%) |

附註: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9,102,0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原立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及陳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及李景波先生。